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08]1828号  
【发布日期】2008-07-16  
【生效日期】2008-07-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182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取费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8]44号）有关规定，现就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政机关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主动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一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机关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书面申请提供本机关主动公开信息范围以外的政府信息公开，可以向申请人收取检索费、复制费、邮寄费，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原则制定并向社会公示。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执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经本人申请、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审核，可以免收相关费用。

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更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活动的收费管理，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上述规定自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